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在 2018 年度审计等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计费用。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1.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019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孙立

王新华 王新华

赵息 赵息

詹宏钰 詹宏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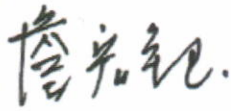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 息_____

詹宏钰 _____